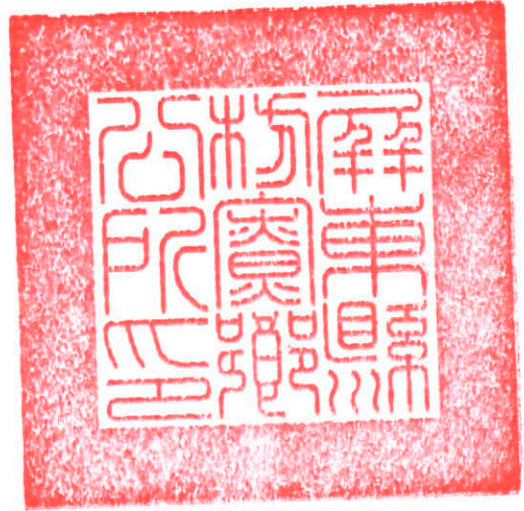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630481200號
附件：



茲修訂「屏東縣枋寮鄉立納骨堂鼓勵土葬起掘納塔收費減免優惠辦法」，公佈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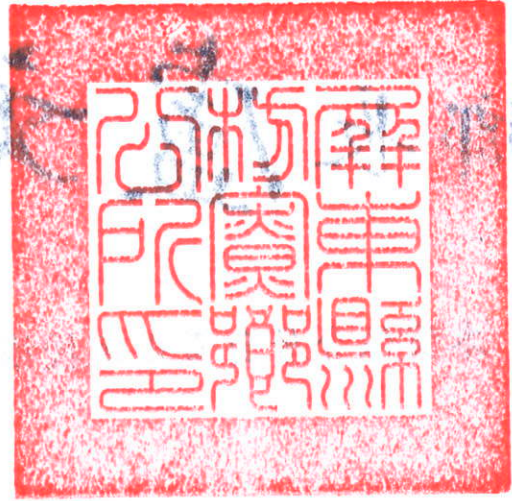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 盧文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殯字第106304679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立納骨堂鼓勵土葬起掘納塔收費減免優惠辦法事宜。

依據：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0次臨時大會105年12月8日屏枋鄉代字第10530089100號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鄉有公墓土地利用，鼓勵現有土葬起掘置放本鄉鄉有納骨堂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有關土葬起掘，係指起掘自本鄉現有公墓內之骨骸。另曾在本鄉設籍欲遷入本鄉有納骨堂者，視同在本鄉公墓內土葬起掘論。
- 三、鄉有公墓內現有墓厝之骨灰（骸），欲進堂安置本鄉鄉有納骨堂者，俟全部骨灰（骸）遷出後，應剷平建物，恢復原狀，准予每樓層每堂位減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人凡持有本所開立之起掘證明文件，且死亡逾三年，欲進堂安置於本鄉鄉有納骨堂者，依照本鄉鄉有納骨堂收費基準第二條：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收費之規定，准予每樓層每堂位減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為應孝親便利，現設籍於本鄉之居民，直系尊親屬之骨骸遷入本鄉立納骨堂者，准用本補助優惠辦法第2條及第



4條之規定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自106年1月1日期起。

鄉長盧文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第2頁